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0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3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8日
聲請人	謝英俊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 臺南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737號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83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4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 2 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 3 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四、查聲請人於111年9月20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書 4 狀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有監所收文章及憲法法庭收文章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，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00號謝英俊聲請案